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574號

原告 臺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司高

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

複代理人 謝宜蓁律師

被告 禾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青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要領欄第七頁第四點第二行前段：「自10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自111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